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  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 注 |
| 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 （300110106001） | 129.1 | 徐文晶 | 160122010401708 | **2月13日**  **上午** |  |
| 李佳屿 | 160122010402217 |
| 马境泽 | 160122010402404 |
| 王 可 | 160122010403016 |
| 侯 钰 | 160135020200322 |
| 规划建设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 （300110106003） | 132.3 | 马旭龙 | 160122010302001 | **2月13日**  **下午** |  |
| 常维钊 | 160122010400329 |
| 李 震 | 160123010706811 |
| 姜洪禹 | 160123011302302 |
| 冯立飞 | 160144020400510 |
| 粮棉糖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06004） | 132.0 | 段秀秀 | 160114010402525 | **2月14日**  **全天** |  |
| 张 琳 | 160121020201718 |
| 高 珊 | 160121150200214 |
| 孟繁达 | 160121150300307 |
| 白玉雪 | 160122010101504 |
| 张 焕 | 160122010303021 |
| 曲兴艳 | 160122010501714 |
| 康琳琳 | 160122010502526 |
| 丁 全 | 160132020103808 |
| 王蓓蓓 | 160137020201529 |

各岗位面试考生按准考证序号排序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1月22日16: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传真。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1078131661@qq.com](mailto:1.发送电子邮件至1078131661@qq.com)，并同时传真到0431-85575113。

2.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2），并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1月22日16:00前传真至0431-85575113或发送扫描件至1078131661@qq.com，并打电话到0431-85575113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2月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版发送到1078131661@qq.com接受资格审查：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扫描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扫描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的扫描件。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的扫描件。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明确基层工作经历的简历表并加盖公章，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凭证。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单位推荐信扫描件**（详见附件3）**，推荐信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情况说明扫描件**（详见附件4）**，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情况说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扫描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扫描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扫描件。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每份文件以“序号+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文件名称”命名，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邮件发送。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2020年2月12日上午9:00，在面试报到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准时报到。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00开始**。请2月13日上午面试考生于**当日上午8: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8:30**入闱封闭管理。2月13日下午面试考生于当日中午**12: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13:00**入闱封闭管理，**13:30**面试正式开始。2月14日面试考生于当日上午**8: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8:30**入闱封闭管理，**9:00**面试正式开始，全天封闭。**不按规定时间入闱封闭管理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吉储大厦）6层会议室，从西门进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1270号。可乘地铁1号线在**东北师范大学**站下，由D出口出站后往北走30米，再延自由胡同向西走50米即到（新友谊商场后侧）。或乘坐66路，6路等到**自由大路**站下，人民大街和自由大路交汇西南角。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5: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5:1的，考生面试成绩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二）体检

体检拟定于**2月17日**进行，参加体检的考生请于当天上午8点30分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吉储大厦）**一楼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招录单位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七、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方式：**0431-85575113（电话、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样式）

3. 单位推荐信（样式）

4. 待业情况说明（样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人事处

2020年1月19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单位推荐信

我单位同意XXX同志报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公务员（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XX年 月 日

附件4

待业情况说明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XXX同志，男（女），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说明。

盖章

20XX年 月 日

注：该情况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